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对江苏租赁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在原南京市 39 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07 年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009。

2、关联关系

南京银行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银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1.09%。

3、2021 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对南京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与紫金农商行合计不得超过 6.3 亿元；同时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2021 年公司与南京银行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与南京银行资金融入余额为 15.46 亿元，对外拆出余额为 6.3 亿元。

4、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2 年预计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资金拆出类

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与紫金农商行合计不得超过 6.3 亿元；同时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二）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2、关联关系

与公司拥有共同的控股股东。

3、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对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 30 亿元，拆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与江苏银行合计不得超过 6.4 亿元。2021 年公司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发生的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无资金拆出类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无资金融入余额。

4、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2 年预计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同业融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其他资金融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预计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与江苏银行合计不得超过 6.4 亿元；同时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三）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是由江苏省内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0919。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杜文毅担任江苏银行董事。

3、2021 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对江苏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 70 亿元，拆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合计不得超过 6.4 亿元；同时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公司与江苏银行发生的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28 亿元。

4、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2 年预计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与 2021 年保持一致；预计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合计不得超过 6.4 亿元；同时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四）公司与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原南京市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的 4 家信用联社合并组建成立。2019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关联关系

紫金农商行为南京银行的关联方。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其作为公司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2021 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对紫金农商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与南京银行合计不得超过 6.3 亿元；同时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公司与紫金农商行发生的资

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与紫金农商行资金融入余额约为 1.75 亿元，无对外拆出余额。

4、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2 年预计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与南京银行合计不得超过 6.3 亿元；同时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

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租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经核查后认为：江苏租赁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合规，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丹
李 丹

石丽
石 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